

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54-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54-1 号

致：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委托，指派程韶蓬律师、施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东旭集团间接收购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上市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东旭集团间接收购宝石股份事宜而编制的《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的承诺和保证，即：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程韶蓬、施刚律师
收购人、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3.68%的股权
宝石、上市公司	指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宝石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宝石28.93%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	指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的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指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的股权所签订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企业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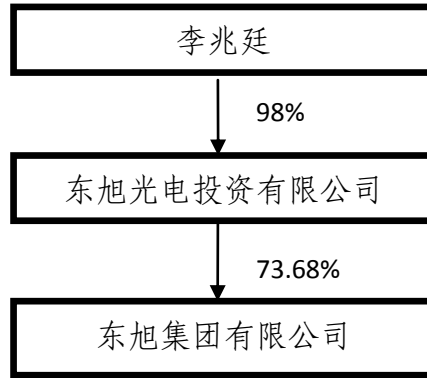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桥东区汇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38,600万元
实收资本	38,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078969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813036-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冀石国税裕华字130106768130363号 地税：冀石地税裕华字130106768130363号
股权结构	东旭光电 持股比例73.68% 郭轩 持股比例22.55% 李文廷 持股比例3.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天元港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	010-84417820
传真	010-84417870

2、关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旭光电是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李兆廷是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兆廷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73.68%的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旭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兆廷	4,900.98	98.00
刘银庆	51.00	1.02
李文廷	49.02	0.98
合计	5,001.00	100.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旭光电成立于2009年5月18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0119351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1万元；实收资本为5,0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廷；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两个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在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东旭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东旭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东旭集团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5、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旭光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6、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旭集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文件，东旭集团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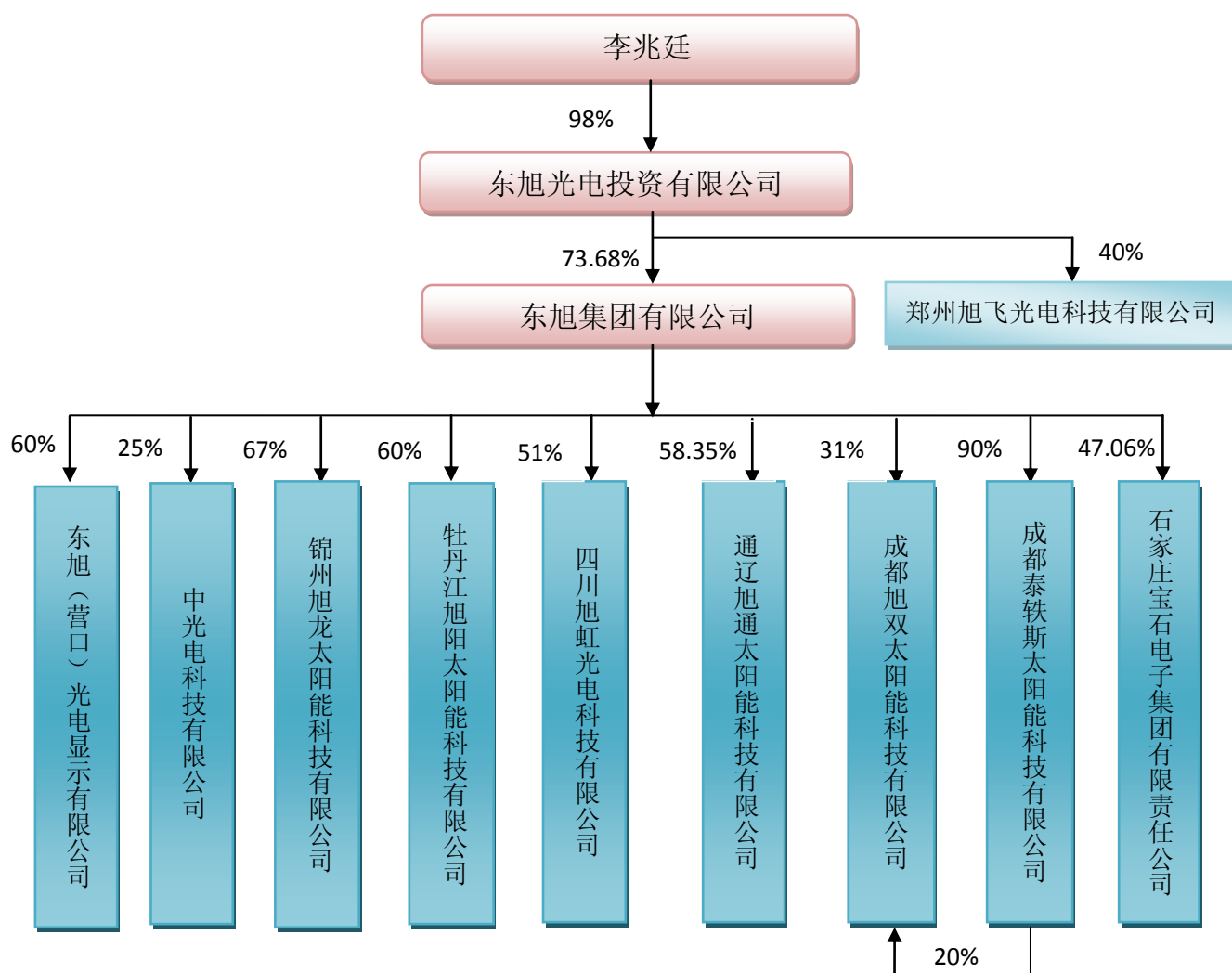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旭集团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的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7、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兆廷先生持有东旭光电98%的股权，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7月23日，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东旭集团董事长、东旭光电董事长、宝石集团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兆廷先生控制的企业产权关系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轩所持东旭集团全部股权均代李兆廷持有，郭轩与李兆廷已对该代持行为予以确认，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旭集团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故意隐瞒、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宝石 28.9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收购前，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 52.94%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将直接持有宝石集团 70% 的股权，

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宝石 28.93%的股份，东旭集团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的确认，本次受让宝石集团股权的目的是东旭集团力图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对宝石集团经营体制的转换，提高其经营决策效率，改善其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强化其管理水平，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授权及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及批准如下：

1、2011年1月6日，宝石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宝石集团股权，实施企业改制；同意聘请石家庄市国资委选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佳诚律师事务所、中金华宝职工维权中心、河北省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改制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职工安置及土地评估机构相关文件，由集团公司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同意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0年12月31日。

2、2011年6月1日，宝石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宝石集团企业改制方案以及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宝石集团 22.94%的股权，实施企业改制。

3、2011年6月15日，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第30次会议，原则同意市国资委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 52.94%国有股权中的 22.94%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会议形成第三十期《石家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4、2011年6月30日，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 22.94%股权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受石家庄市国资委委托，依法在其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本次股权转让信息。

5、2011年7月10日，东旭集团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股权的议案》。

6、2011年7月15日，东旭集团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股权的议案》。

7、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受让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22.94%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及批准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各自《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东旭集团收购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22.94%股权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通过协议以间接收购的方式获得宝石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东旭集团通过受让宝石集团 22.94%的股权，导致间接持有宝石 110,785,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3%。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其总股本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内容

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在石家庄市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签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公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就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规定，上述合同内容完全齐备、不存在重大遗漏。上述合同的条款、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签署的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述合同正式生效后，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

- 1、收购人东旭集团不存在买卖宝石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收购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宝石股票的行为；
- 3、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收购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旭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上述有关人员从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分别进行了核查和自查，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本次收购宝石集团22.94%股权的对价为53,062.17万元人民币（该价格为2011年6月30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不含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期期间的期间损益，该期间损益待审计后确定），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收购的资金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 债权

根据合同约定，转让双方均同意将东旭集团对石家庄市国资委享有16,800万元的债权折抵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6月21日，东旭集团代市国资委偿付了23,800万元宝石集团重组过桥资金，石家庄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宝石集团28%的股权进行质押，并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未导致宝石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主管部门对此予以确认。在本次收购时签订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中，双方均同意将上述债权中的16,800万元折抵为本次收购资金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东旭集团因代偿行为而产生的债权和质权合法、有效，股权质押履行了法定的登记要件，符合法律程序；该股权质押行为并不会导致宝石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时其以债权抵偿股权转让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现金

- (1) 根据合同约定，东旭集团在参与公开竞买时按照转让方和河北省产权

交易中心的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16,000 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东旭集团在扣除 16,800 万元债权和已缴纳的 16,000 万元保证金后支付剩余款项合计 20,262.17 万元。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东旭集团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 87,334.27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3,499.38 万元、货币资金为 60,915.67 万元, 本次股份受让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东旭集团的自有资金。

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已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收购人的自有资金, 其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相关资金借贷协议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宝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也不存在通过与宝石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 经营稳定, 财务状况较好, 市场前景良好, 具备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能力;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八、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人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1、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可能性;

2、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可能性;

3、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

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7、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8、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且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宝石集团70%的股权，宝石集团为宝石第一大股东，东旭集团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宝石28.93%的股份。为了维持宝石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一致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宝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宝石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宝石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宝石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宝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宝石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宝石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宝石的住所独立于东旭集团及关联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宝石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宝石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宝石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宝石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宝石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及关联企业不干预宝石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宝石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宝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宝石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宝石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东旭集团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宝石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东旭集团与宝石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收购人能够履行上述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实现独立。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石主要从事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氢气、氧气、氮气的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旭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东旭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目前的核心业务主要从事 TFT-LCD 和 PDP 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二者同处于电子显示产业链中，但双方处于该产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且市场定位存在很大差异，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旭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通过宝石集团持有宝石 28.93% 的股份，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如下：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对上市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 4、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 5、如果发生上市公司将来生产的产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上市公司有单方面选择以公允价格收购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的权利或收购该等资产；
- 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完后，如上述承诺得到适当且充分履行，则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以及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宝石集团	材料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1,595,542.12	4.78	4,086,278.45	19.33
宝石集团	能源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10,934,977.68	100	10,077,062.70	100
宝石集团	人工劳务	实际发生额	4,728,849.45	100	5,379,701.75	100
宝石集团	综合服务费	双方协定价	1,885,000.00	100	1,885,000.00	100
宝石集团	加工费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	-	637,551.25	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宝石集团	高铅玻管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39,623,985.74	79	29,225,193.72	72.97
宝石集团	材料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29,965.60	100	228,578.50	100
宝石集团	人工劳务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6,757,237.36	100	6,993,763.50	100
宝石集团	修理服务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169,907.08	10.53	74,597.44	10.96
宝石集团	厂房装修等	按预算定额	2,853,080.81	100	-	-
东旭集团	A型架	成本加合理利润	1,321,574.18	100	-	-
东旭集团	溢流砖	成本加合理利润	92,025.66	100	-	-

②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确认租赁租赁收益
宝石	宝石集团	房屋	2008年8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租赁合同	301,200.00
宝石	宝石集团	房屋	2008年	-	协议	1,615,022.58

			10月			
宝石	宝石集团	设备	2008年 10月	-	协议	301,449.35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宝石的关系	2010年年度余额	2009年年度余额
应收账款			
宝石集团	控股股东	1,613,080.81	-
东旭集团	受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9,550.40	-
其他应付款			
宝石集团	控股股东	18,003,624.00	4,079,28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经营业务而产生，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且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宝石《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以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如下：

(1) 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如果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东旭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 第九部分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已披露的正常关联交易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东旭集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宝石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东旭集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有更换宝石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当然也就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宝石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东旭集团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前 24 个月内，除前述《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宝石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禁止性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已准备编制《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规定的各项文件并拟依法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相关专业机构具备从事本次收购业务的执业资格，且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东旭集团受让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 22.94% 股权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石家庄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程韶蓬

施 刚

年 月 日